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  
樓

承辦人：楊于萱

電話：02-23363566分機11

傳真：02-23363563

電子郵件：edu\_ins.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23091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文及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操作說明各1份

(28580799\_1123091411\_1\_ATTACH1.pdf、28580799\_1123091411\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第3梯次申請期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5451號函辦理。

二、旨揭專案教師112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期程至113年1月19日止，學校可申請專案教師到校陪伴，簡要說明如下：

(一)受訪學校可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登錄邀約之主題、時間與地點，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每次至多2日；若為跨區聯合辦理，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

(二)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國教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



6

士林國小 112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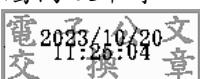
入校輔導。

- (三)另專案教師入校係屬深度陪伴性質，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
- (四)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討論課程安排細節，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膳宿協助。
- (五)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機）票、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
- (六)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如未填寫，本計畫得不受理後續申請。

三、本市國民中小學如有申請意願，可於第3梯次申請期間112年10月25日至112年11月3日，逕至「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https://ctcs.cloud.ncnu.edu.tw/pages/login.aspx>)填報簡易申請單，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四、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請洽國教署承辦人范淳翔小姐，聯絡電話：(02) 7736744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公文文號：1123007642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第3梯次申請期程，請查照。

★意見欄

1.士林國小 士林國小各組室 教學組長 曾子瑄 送陳/會 112/10/20 15:53:53

擬：

一、公告於學校網站供全校教師參閱。

二、陳閱後文存。

2.士林國小 士林國小各組室 教務主任 張志銘 送陳/會 112/10/20 16:10:00

擬：

一、公告於學校網站供全校教師參閱。

二、陳閱後文存。

3.士林國小 士林國小各組室 校長 吳明郁 決行 112/10/23 14:56:06

如擬